

千阳县红苹果产业园产业链提升配套 (农特产品智慧交易中心) 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千阳县果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关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u>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u>	3
<u>第二章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u>	4
<u>第三章 计划工期</u>	6
<u>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调价机制</u>	8
<u>第五章 付款方式</u>	10
<u>第六章 质量标准</u>	12
<u>第七章 材料与设备</u>	14
<u>第八章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u>	16
<u>第九章 工程保险</u>	19
<u>第十章 设计变更、工程计量与价款调整</u>	22
<u>第十一章 项目管理与沟通</u>	24
<u>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u>	26
<u>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u>	28
<u>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u>	30
<u>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u>	32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千阳县果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关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千阳县红苹果产业园产业链提升配套（农特产品智慧交易中心）项目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 合同双方信息

项 目	发包人（建设单位）	承包人（施工单位）
单位全称	千阳县果业发展中心	关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328435550052Q	91610103MA6U4U5T8G
法定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二路 2566 号浐灞金融城 D 座 311 室）
法定代表人	谢宏伟	张咪
授权代表人		王阳
联系电话	0917-4243504	13700220175

1.2 项目名称

千阳县红苹果产业园产业链提升配套（农特产品智慧交易中心）项目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除本合同协议书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文件（含补遗书、澄清答疑、附件、附表及经双方确认的书面修改、补充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整体，且彼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时，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附件、工程量清单、补遗书、答疑文件等）；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
5. 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
6. 会议纪要、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7. 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

第二章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 目	内 容
工程名称	千阳县红苹果产业园产业链提升配套（农特产品智慧交易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南寨镇南寨村红苹果产业园内）
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 2400 m ² 、二层数、5.4 米高度等待补充）
功能定位	在既有场馆内部搭建一座农业主题展厅，用于展示当地果业及现代农业成果，兼具展示、科普与洽谈功能
计划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天
质量目标	合格
安全文明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及地方扬尘治理要求
绿色环保目标	执行《建筑施工碳排放评价标准》及陕西省相关节能环保规定

2.2 工程承包范围

1. 基础结构
2. 展厅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装修
4. 机电与智能化
5. 配合与服务
6. 未列明但完成本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其他工作，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亦属于承包范围：
 1. 在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国家或行业规范明确要求，由承包人完成；
 2. 与已列项目具有自然从属性且金额未单独列项；
 3. 由现场实际情况或主管部门要求必须实施且未增减工程量者。

第三章 计划工期

3.1 合同工期

工期为 90 日历天。

如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延期，工期顺延的天数按实际影响时间计；其他情形按本章 3.4 约定执行。

3.2 进度计划的编制与审批

1. 进度计划类别

- 总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 月（周）度施工计划；
- 关键节点计划。

2. 提交与审批

-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令后 7 日内 向发包人/发包人提交经项目经理签字的《总进度计划》；
- 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5 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3. 调整

- 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承包人可提出调整申请；
- 发包人批准后，双方签认新的进度计划，作为计量、付款与奖惩依据。

3.3 工期控制与报告

1. 例行报告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发包人提交《月度进度报告》，内容包括已完工程量、关键节点完成情况、下月计划及资源投入。
2. 预警机制 当实际进度落后于批准计划 7 日历天（或关键节点延误 5% 以上）时，承包人须在 48 小时内提交纠偏措施并组织实施。

3. 现场协调会议 每周至少一次，由发包人主持，双方代表参加，审议进度、质量、安全等事宜并形成会议纪要。

3.4 工期顺延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并在 28 小时 内提交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的，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事件；
2. 发包人或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停工、图纸或技术资料延迟；
3. 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政府强制停工或重大疫情防控；
4. 其他按《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约定可以顺延的情形。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顺延申请，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但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3.5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发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 若承包人严重影响发包人施工进度超过 28 天的，发包人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及发包人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发包人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调价机制

4.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大写）陆佰玖拾万柒仟柒佰壹拾叁元叁角捌分；（小写）¥ 6,907,713.38 元。合同总价=建筑安装工程费+观光电梯+暂列金，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大写）陆佰零陆万肆仟陆佰伍拾玖元伍角壹分

小写 6064659.51 元

2、观光电梯费：（大写）叁拾肆万叁仟零伍拾叁元捌角柒分；小写 343053.87 元

3、暂列金：（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 500000.00 元。

4.2 价款调整

本项目价款按照投标价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

1. 采用“固定单价”模式，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暂列金额、保修费、税金及履约成本等完成本合同范围全部工作的费用。

2. 本合同价款不因汇率、利率、人工费率变化而调整，除非本章或补充协议另有约定。

4.3 设计变更 / 现场签证

- 发包人签发变更指令后 7 日内，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单；
- 价款调整原则：有定额按定额，无定额按市场询价，税率、管理费、利润按现行宝鸡市计价规定执行。

4.4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 本项目暂列金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4.5 收款账户信息

项 目	信息
收款人户名	关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370002160920004954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开户行行号	

1. 如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变更证明；否则，由此产生的延误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在付款前有权核验账户信息，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度计量报告等合规票据和资料。

第五章 付款方式

5.1 付款节点、比例与时限

1、预付款本：本项目无预付款

2、付款节点按项目形象进度支付。

(1) 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该阶段完成工程量产值申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累计支付至该阶段完成产值的 80%。

(2)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阶段产值申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累计支付至该阶段完成产值的 80%（含已支付部分，不重复计算）。

(3) 竣工初验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竣工阶段产值申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累计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90%。

(4) 结算审计完成并经审计机关（或有权单位）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至经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 97%。

(5) 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未了缺陷或费用纠纷时一次性付清。

5.2 计量与审核流程

1. 月度申报 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上报《月度工程量计量报表》及现场签证资料；
2. 现场核实 在 5 日内会同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复核并出具《计量确认单》；
3. 支付申请 承包人凭计量确认单、发票及对账单，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
4. 支付审核 发包人财务、造价部在 10 日内完成审核后，按照本章 5.1 时限办理付款。

5.3 票据与资料要求

-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发票内容须与合同范围一致）；
- 资料完整性：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补齐缺失资料；
- 电子票据：如使用电子发票，应加盖承包人电子公章并经国家税务电子发票平台可查验。

5.4 支付货币与账户

- 币种：人民币（CNY）；
-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收款账户以第四章 4.4 约定的信息为准；
- 手续费：汇款手续费由付款方承担。

5.5 逾期付款

若发包人未按本章约定时限付款，自到期次日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 计收逾期利息，计算天数至实际支付日止。逾期利息可在后续付款中一并支付。

第六章 质量标准

6.1 质量目标与验收标准

1. 质量目标 本工程整体质量目标为“合格”，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及以上要求。
2. 主要验收规范（含最新修订版及现行局部修订条文）：

专业	标准名称	编号
通用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装饰装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
钢结构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
电气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
给排水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
消防	建筑工程消防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GB /T 50378 及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体系相关 条文
绿色施工	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GB/T 50905

当国家、行业或陕西省地方标准有更新或更高要求时，以最新、生效标准为准。

6.2 样品、抽检与检测

1. 样板先行 关键工序必须制作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2. 材料抽检 所有进场材料均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取样；未取得合格检测报告的材料严禁使用。
3. 第三方检测 见证取样需送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费用计入合同价款。

6.3 质量管理职责

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
承包人	编制并实施《质量计划》；执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交接检）；保持质量记录原始完整；对分包单位的质量负责。
发包人	提供合规的施工图及变更文件；及时组织设计交底；履行图纸会审、验收程序。

6.4 验收程序

1. 隐蔽工程、结构实体、关键工序完成后，由承包人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表》，发包人 24 h 内组织验收；
2. 分部（子分部）工程完工，承包人 48 h 内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会同监理、承包人三方进行验收并签署记录；
3. 整体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按《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申请竣工验收。

6.5 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此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答复并在约定时限内进场无偿修复，直至达到合同及规范要求；更换或修复的部位自修复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承包人逾期未修复或修复不当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处理，其合理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可在应付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质保期满且无未了缺陷时，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办理质保金返还手续。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第七章 材料与设备

7.1 供应范围与责任

1. 承包人（乙供） 除本章 7.1.2 另有书面约定外，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机电设备及安装附件均由承包人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并调试验收。
2. 发包人（甲供，若发生） 如发包人另行书面指定品牌或自行提供展陈多媒体终端等专项设备，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 内列出《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含到场时间、技术参数、数量）。甲供设备的现场交接、二次搬运、吊装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计入合同价款总承包服务费，材料设备本体质量由发包人负责。

7.2 采购要求

1. 合规性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设计图纸及招标技术规范；优先选用 “三标一体”（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体系认证生产厂家产品。
2. 品牌 / 型号锁定 招标文件明确指定品牌的，承包人须按指定型号采购；如需替换，应在采购前提交《材料替代申请表》，征得发包人、设计、发包人书面同意。
3. 低碳环保 内装材料 VOC 排放须符合 GB/T 39598 系列标准；优先采购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及以上等级。

7.3 进场检验与见证取样

1. 数量与外观核对 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对每批到现场材料设备进行外观、规格、数量核实，形成《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2. 见证取样检测 对钢材、水泥、防火涂料、铝型材、PVC 电缆、装饰板材等关键材料按规范见证送检；检测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
3. 不合格处理 检验不合格材料须在 24 h 内清退出场，相关返工、返检及工期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7.4 仓储与防护

-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置封闭、干燥、分类标识的仓库，危险化学品单独专库并配灭火器材；
- 成品、半成品采取离地、防潮、防撞措施；贵重设备使用符合厂家规定的吊装工具及软缆，禁止野蛮装卸；
- 建立《材料设备进出库台账》和二维码追溯系统，保证批次、检验报告对应一致。

7.5 替代与变更

任何替代材料/设备必须满足以下前置条件：

1. 价格不高于原批准材料，且性能、外观、环保指标不低于原设计要求；
2. 已取得设计单位、发包人及发包人共同书面同意；
3.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设计、施工、检测、延误等费用和 risk。

7.6 材料价格风险与索赔

与本章 7.2 所列主要可调材料相对应的价格风险按本合同第四章 4.2 规定执行。除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其他材料涨价原因，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第八章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

8.1 管理目标

项目	指标
人身安全	零死亡、零重伤
质量安全	杜绝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职业健康	工伤事故频率 $\leq 1\%$ ，职业病零发生
环境保护	扬尘、噪声、污水排放满足陕西省地方限值；生活垃圾 100 % 分类处置

8.2 组织机构与职责

1. 承包人 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设立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担任组长，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2 名，持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发包人 负责审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组织月度安全检查，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分级管控。

8.3 费用与保证金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已按“费率法”计入合同价款，不再单独结算。
- 安全生产保证金 按合同价款 2 % 由承包人以保函形式缴纳，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 号）执行。

• 8.4 方案编制与审批

1. 总体方案 承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内提交《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
2. 专项方案 涉及高处坠落防护、钢结构吊装、临时用电、焊接明火作业等，必须编制专项方案并经总包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签字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3. 专家论证 重大机械、高支模、整体提升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组织专家论证，费用计入措施费。

8.5 教育培训与交底

- 三级安全教育 新进场人员须完成公司、项目、班组三级教育并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 班前讲评 每日开工前 10 分钟安全技术交底；
- 持证上岗 起重机械指挥、焊工、电工、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

8.6 文明施工与现场管理

- 围挡高度 ≥ 2.5 m，设置项目名称、安全标语、扬尘公示牌；
- 施工区、生活区分隔布置，场地硬化率 $\geq 80\%$ ；
- 出入口设置 车辆冲洗设施，场内道路每日洒水降尘；
- 现场禁止随意焚烧、露天喷漆，严禁高空抛物。

8.7 环境保护措施

1. 扬尘控制 裸土全覆盖、雾炮喷淋累计开机 ≥ 3 次/日；
2. 噪声控制 夜间 22:00 - 06:00 禁止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取得政府许可除外）；
3. 污水处理 施工污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禁止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 固废管理 建筑垃圾分类堆放，采用封闭车辆清运至指定弃土场。

8.8 夜间及特殊时段施工

夜间施工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取得县级住建部门批准，并向周边社区张贴公告；噪声、光污染控制措施列入专项方案。

8.9 事故报告与应急

- 生产安全事故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 承包人应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急救箱、担架、灭火器材；
- 重大事故 1 h 内电话报告发包人和政府主管部门并书面报告。

本章未尽事宜，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陕西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宝鸡市扬尘治理、市政噪声管理等现行法规。

第九章 工程保险

9.1 工程一切险（CAR/EAR）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时间：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1. 投保主体

- 。 承包人人须为本项目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

2. 保险期限与保额

- 。 保险期限自开工令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含试运行）；
- 。 保险金额按照保险相关条例、规定执行。

9.2 持续保险义务

- 投保方应保持与保险公司沟通，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保险持续有效；
- 如工程范围、工期或风险等级发生实质变化，投保方应及时办理追加或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保费。

9.3 保险凭证

- 投保方应在保险生效后 7 日 内向另一方提交保险单及缴费凭证复印件；
- 未能提供的，视为未按约定投保，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4 事故报告

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要求的时限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在知悉事故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章 设计变更、工程计量与价款调整

10.1 设计变更

1. 启动 任何设计修改、追加、删减，必须由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通知》。承包人未经书面指令不得擅自施工。
2. 报价 承包人自收到变更通知 3 日 内提交《变更报价单》和施工组织调整方案；逾期视为同意以发包人测算价执行。
3. 审核 发包人在 5 日 内核定工程量、单价和工期影响，并报发包人确认；未及时回复的，视为同意发包人意见。
4. 实施 双方签字盖章后变更生效，承包人按新图纸或说明施工；变更费用、工期顺延及安全措施费同步调整。

10.2 计价与费用原则：材料价格按照当期《宝鸡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计算，《宝鸡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中没有或不适用的，按市场价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

顺序	适用情形	计价方法
①	图集、定额已有子目	执行当期《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对应综合单价
②	定额缺项但有市场价	发包人组织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询价，取平均价加税金、管理费、利润
③	新技术、新工艺	由承包人编制成本分析表，发包人、设计、监理、承包人联合议价

- 人工、机械费、措施费等附加费率按宝鸡市现行文件，不再逐项议价。
- 设计变更引起的签证单编号统一纳入月度计量。

10.3 工程计量与结算

1. 月度计量 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提提交《工程量月报》，发包人复核后 3 日内签发《计量确认单》；发包人据此支付进度款。

2. **竣工结算** 承包人于竣工验收 30 日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委托审价机构 30 日内完成审核并与承包人对账确认；以最终结算审核报告为唯一结算依据。
3. **缺陷计量** 返工或因质量缺陷需拆除重做的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结算，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4 暂列金额与日工表

本项目暂列金为 500000.00 元，若发包人后续新增工程，在暂列金中列支。

第十一章 项目管理与沟通

11.1 组织架构与关键人员

角色	发包人（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
授权代表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	一级建造师（证书号），常驻现场
专职安全员	—	不少于 2 名，持 C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双方对各自授权代表、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签证、指令、确认文件）应在开工前 3 日内书面确认。如因正当理由需更换，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相关资格证明。

11.2 例会与报告制度

会议类型	周期	主持	主要内容
周例会	每周	发包人	进度、质量、安全、本周问题闭环
月度协调会	每月	发包人	成本、变更、付款、风险评估
专题会议	根据需要	相关方	设计变更、重大节点、安全事故等

会议纪要由主持方于会后 2 日 内发至各方，未书面异议视为确认。

11.3 信息与文件传递

1. 正式文件 采用 OA 系统或电子邮件+PDF 形式发送，同时留存纸质盖章原件；发送成功后 24 h 视为送达。
2. 即时沟通 电话、微信等口头或即时信息须在 4 h 内补发书面确认，否则仅作参考记录。
3. 单点接口 承包人应避免跨层级沟通，所有对外函件由项目经理签发。

11.4 沟通失效与升级

若技术、费用、工期争议经两轮例会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书面提请项目高层协调会（发包人分管领导、承包人公司副总以上）处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依第十三章争议解决程序执行。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定义与范围

不可抗力系指对合同履行具有直接影响、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 特大地震、洪水、暴雪、台风、山体滑坡等；
- 2. 政府行为 战争、骚乱、重大疫情封控、行政机关强制停工或征用；
- 3. 其他事件 经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或双方共同确认的无法预见且不可控制事件。

常年雨季、高温、寒潮等季节性气候不构成不可抗力，已列入施工组织设计的风险除外。

12.2 通知与证明

- 1. 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须在 48 h 内以电话或微信告知对方，并于 5 日内提交书面《不可抗力通知》及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2. 未在上述时限内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增部分由迟延履行方承担。

12.3 影响评估与处理

事项	处理原则
工期	受影响的实际停工天数+恢复生产所需合理准备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后顺延；
费用	现场清理、应急加固、抢险及保通费用由承包人先行承担，后双方协商；材料、机械闲置费等按照相关规定据实调整；
保险 索赔	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发包人协助；赔款优先用于修复工程及补偿第三者损失；
资料	承包人应留存现场照片、监测记录、气象公告等证据，供结算与索赔核算。

12.4 减损义务与复工

承包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包括但不限于加固脚手架、疏散人员、封闭危险区域。如不及时采取措施而使损失扩大，扩大部分费用自担。事件消除后 24 h 内，承包人应提交《复工申请》及安全技术措施，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复工。

12.5 解除权

若不可抗力连续阻碍工程履行超过 60 日历天，且双方协商仍无法确定继续履约条件，任一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已完成工程量及实际发生且合理的停工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按本合同计价原则结算并支付；其他损失各自承担。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13.1 协商与记录

1. 凡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 书面协商解决。
2. 项目经理层协商不成时，可升级至双方公司高层（总经理或授权代表）协调；自首轮书面协商启动之日起 20 日 内仍未形成一致意见，任一方可依 13.2 条规定提起仲裁或诉讼。
3. 协商期间，承包人应继续按发包人指令施工，发包人应支付已确认的无争议款项；任何一方不得以争议为由单方面停止履约。

13.2 仲裁 / 诉讼

1. 选择 本合同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一致同意：
 - 首选提交 宝鸡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 若仲裁条款被认定无效或双方协商一致，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裁决效力 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法院判决或调解协议一经生效，同样具有强制执行力。
3. 时效 除涉及人身损害赔偿外，任何索赔须在争议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日 内提交仲裁/诉讼；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13.3 专家调解（可选）

在进入仲裁/诉讼前，任何一方可提议聘请不少于三名行业专家组成调解小组；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调解费用由双方各半承担，或按调解协议分担。

13.4 费用与执行

- 仲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除非裁决或判决另有分配。

- 胜诉方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等由被执行方承担。

13.5 保密义务

无论采仲裁还是诉讼，双方应对全部争议材料、证据及裁决结果保密，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强制披露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一般原则

1. 违约方应承担实际损失、间接损失（依法可主张部分）及本章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
2. 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时，守约方可就不足部分继续索赔；
3. 累计违约金总额以 合同含税价 10 % 为上限，法律另有强制规定或本合同明确可解除的除外。

14.2 承包人主要违约及责任

违约情形	违约金 / 处理措施	备注
工期延误	每逾期 1 日按合同不含税价 千分之 3 支付违约金	≤5 % 的延误可通过加班赶工抵销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
质量不合格	① 返工、返检费用自理；② 每次扣 0.5 % 合同价	若导致停工 >7 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修复并追偿
重大安全事故	① 没收安全保证金；② 违约金 1 % 合同价；③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重大”以住建部《生产安全事故分级》为准
擅自分包、转包	违约金 3 % 合同价并责令限期改正	
未经批准使用不合规材料	没收不合规材料、处 0.5 % 合同价罚款	并承担全部修复责任
保密义务违反	每次违约金 20 万元	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14.3 发包人主要违约及责任

违约情形	违约金 / 补偿	备注
逾期付款	自逾期次日起按 LPR+2 % 计息	依据第五章 5.5
延迟提供图纸、场地或其他施工条件	承包人合理停工损失+工期顺延	停工损失按“机械台班+人工安置”据实计取
擅自停工 / 解除合同	赔偿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材料机具转场费和合理利润	依据《民法典》第 591 条
保密义务违反	每次违约金 20 万元	并赔偿直接损失

14.4 解除合同

任一方出现下列情形，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 累计违约金达到合同价 10 %；
2. 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拒不整改；
3. 发包人累计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历天；
4. 被法院裁定破产或经营执照被吊销；
5. 其他《民法典》第 563 条规定的可解除情形。

解除后：

- 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撤离非必要人员与设备，并配合现场移交；
- 发包人按已完工程量结算并扣除应付违约金、索赔后，于 30 日内支付差额。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本章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清单

- A. 招投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文件
- B. 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
- C. 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 D. 进度计划
- E.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F. 质量保证措施

发包人：千阳县果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610828435560052Q

地 址：千阳县宝平路 87 号

邮政编码：721100

电 话：0917-424350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阳县支行

账 号：:1008865275200100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关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3MA6U4U5T8G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二路 2566 号浐灞金融城 D 座 311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1370022017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370002160920004954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